

#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的说明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基础性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系列文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以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

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潘协保、潘渡江、魏金平、李俊、董丽颖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丽颖为独立董事，并由潘协保担任召集人。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潘协保、邓炳南、谢峰、杜旌、董丽颖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谢峰、杜旌、董丽颖为独立董事，谢峰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潘渡江、李新辉、杜旌、谢峰、董丽颖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杜旌、谢峰、董丽颖为独立董事，并由杜旌担任召集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潘渡江、李新辉、杜旌、谢峰、董丽颖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杜旌、谢峰、董丽颖为独立董事，并由杜旌担任召集人。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项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各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监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2名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1名成员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2、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 9 名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制度，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其上任后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及薪酬、关联交易、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的拟定及重大经营的决策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聘请李俊担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